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90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03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壬 113 執緩 1743 字第 11590911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緩字第 1743 號陳映菘 公司法案
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陳映菘
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判決確定，
因受送達人陳映菘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
人：王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84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